

經濟部處務規程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處務規程於四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。茲為配合經濟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「經濟部處務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及高階非主管人員之權責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）
- 三、本部各內部單位名稱、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七條）
- 四、本部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